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岳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7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3-海盐县澉浦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9-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现场踏勘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7 危废承诺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424-07-02-326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原祥龙金属厂区内 4 号房、5 号房、7 号房一层 101 室、7 号房二层 2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0 分 44.747 秒, 北纬 30 度 24 分 37.7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4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5621.27 (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并[a]苊、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澉浦镇域总体规划(2009-2025)(2019年修改)》 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规划主要内容</b></p> <p><b>1.1 规划主要内容</b></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二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镇域,即规划区范围,陆域面积 77.6 平方千米(含黄沙坞围垦区),重点统筹协调好各类城乡要素的空间配置与布局。第二个层次为镇区规划范围,包括澉浦新区和六里集镇,面积 5.5 平方千米。其中,澉浦新区北至凤凰山、澉浦大道,南至澉六河,东至长青路东侧河道,西至田园路。六里集镇北至茶院路,南至翁金线,东至保六路,西至 X119 嘉南线-茶磨山一带。</p>			

发展目标：明确“湖风海韵，水墨澉浦，山海湖生态人文慢城”的总体发展目标。有序推动南北湖风景区旅游品质提升，加强区镇联动，加快景区旅游与澉浦、六里老街及外围美丽乡村旅游有效衔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合理控制城镇发展规模，突出城镇品质与特色塑造，逐步引导工业集中区、临港产业区转型升级。

用地布局：规划澉浦镇域空间形成“两环四脉，一区一城三组团”的结构。“一区”：即南北湖风景区，是镇域发展旅游、维护生态安全景观格局的核心区。“一城”：即未来城，是澉浦镇面向未来、融入湾区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承载地，定位为“生态蓝湾，创新绿谷，宜居水乡”。“三组团”：即澉浦新区、六里集镇和长墙山三个功能组团，其中澉浦新区与六里集镇以城镇居住、服务功能为主导，长墙山则以临港产业功能为主导。规划六里集镇内部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一心”即六里商业中心；“两轴”即堰山路商业发展轴和 X119 嘉南线区镇联动轴；“三片”即六里居住片、六里工业片和北门商业片。“两环”：即镇域内部两条快速交通环线，包括发挥南北湖景区与外围功能组团联络作用的内环与发挥疏解区域性过境交通作用的外环。“四脉”：即四条生态绿脉，包括茶院港生态绿脉、山体丘陵绿脉、澉六河-葫芦山生态绿脉和滨海湿地生态绿脉，既是奠定镇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脉络，也是串联旅游节点、缝合城镇功能的绿色休闲空间。

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规划期末主要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规划期末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均达到 100%。声环境质量目标：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执行。

##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属于六里集镇内部“一心两轴三片”中的“三片”中的六里工业片,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端货架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域总体规划(2009-2025)(2019年修改)》。

## 2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功能区，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内，距离敏感点较远，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污染治理工艺，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非“两高”行业，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非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使用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				

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涉及涂装，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本项目与符合性具体见表 1-3。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盛装过物料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加盖、封口，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储库、料仓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要求原料仓库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投加过程密闭（位于密闭的负压房），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	/	/

	产品包装过程	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	符合
	其他过程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负压房能确保在负压下进行。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进行泄漏源修复。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	符合
敞开液面	废水集输系统	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VOCs 逸散		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废水储存、 处理设施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 却水系统	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 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 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	本项目涂装 VOCs 排放浓度 可稳定达标；采用的原辅材 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量产品规定；无需安装自动 监控设施。	符合

#### 4 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提出了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DB33/2146-2018 中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等，结合附录 F 和有关环 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物质	本项目按照要求计入。	是
		企业溶剂型涂料使用量超过一定限值（20t）时，其对重点工段非 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最低要求，并 同时执行表 1 或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涉 及。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是
		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不得稀释排放。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 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 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照	是

		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应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该规定实施。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并应通过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生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涂料，要求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要求。	是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中进行，废气须排至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系统，达标排放。如无法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均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是
3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应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类分质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最后汇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控制和排放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执行。	是
		工业涂装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内部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恶臭污染物排放工艺单元应设置废气收集和设施，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本项目涂装工序无废水产生。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采用塑粉，不涉及	是

### 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有关的内容及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异味管控一般措施	1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塑粉等原辅材料密闭包装储存，基本没有异味。	符合
	2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塑粉等原辅材料密闭包装储存，基本没有异味。涂装均在负压密闭房内进行，房内设有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废气，烘道内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内储存的包装物采用加盖密闭容器包装，危废及时清运，基本无异味。	符合
	3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符合
	4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工作状态，活性炭等定期更换。	符合
	5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内，高度15m，对周边区域影响较小。	符合
	6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要求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使用采用塑粉，符合（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应VOC含量限值（塑粉60g/L）要求；喷塑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重点 与防 治措 施		性			
	2	物料调配 与运输方 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塑粉储存、运输等过程不涉及VOC产生，不涉及调配。本项目涂装工序置于负压密闭房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生产、公用 设施密闭 性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除进出口外，均密闭；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4	废气收集 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地方密封，收集效率达90%；喷涂室单独成间，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	符合
	5	污水站 高浓池体 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 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中涉异味的危险废物较少，且均采用密闭储存，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达75%。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满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要求企业后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 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加工工艺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	符合

<p>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备，非限制类、淘汰类，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符合</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涂装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p>	<p>符合</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如下要求：  参照金属涂装—汽车零部件制造—≥70%</p>	<p>本项目为高端货架的生产加工，配套的涂装加工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p>	<p>本项目生产线涂装置于负压密封房内进行，同时设备产生废气环节采用全密闭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符合</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拟建废气处理系统不设置应急旁路。</p>	<p>符合</p>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7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	----	--------

<p>排查要点</p>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要求企业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长效管理要点</p>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p><b>8 《关于印发&lt;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有关的内容及相符性见表 1-8。</p>		
<p><b>表 1-8 与《关于印发&lt;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符合性分析</b></p>		
<p>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要求</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控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p>	<p>符合</p>

	<p>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使用的燃气烘道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为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提供保障。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使用的燃气烘道等，使用天然气加热，为清洁低碳能源。</p>	符合
	<p>开展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按要求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钨行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逐步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的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p>	<p>本项目燃气烘道等，使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低碳能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符合

<p>度，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p>		
<p>加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市要根据辖区产业发展特征，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明确一批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本项目燃气烘道等，使用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p> <p><b>9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TP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要求，</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新增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高端货架的生产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 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高端货架的生产销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类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嘉兴岳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原祥龙金属厂区内 4 号房、5 号房、7 号房一层 101 室、7 号房二层 201 室，项目租用海盐县南北湖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1.27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主要采用高强度钢材等为主要材料，经冷弯、冲压、焊接、喷塑、固化等工艺，购置货架拉撑全自动成型线、货架立柱全自动成型线、全自动喷涂线等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利税 100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505-330424-07-02-326849。

###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金属结构制造（C3311）），生产过程有冷弯、冲压、焊接、喷塑（塑粉年使用量 120 吨）、固化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南北湖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1.27 平方米厂房，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

建设内容

容见表 2-2。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备注
高端货架	60 万套/年	/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数控冲压成型设备
2	全自动喷涂线
3	铆钉机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5	货架立柱全自动成型线
6	货架拉撑全自动成型线
7	拉撑设备
8	点焊机
9	折边机
10	覆膜机
11	连接件组合冲模

####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是否涉及危险 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高强度钢材	否	散装
2	塑粉	否	25 公斤袋装
3	热缩膜 (PE)	否	50 公斤卷装
4	木板 (外购成品, 无 需再加工)	否	50 公斤箱装
5	五金配件	否	50 公斤箱装
6	铆钉	否	50 公斤箱装
7	机油	否	50 公斤桶装
8	天然气	是	管道输送
9	水	/	/
10	电	/	/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人数为 7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项目租用海盐县南北湖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道路，路东为海盐娜美服饰有限公司和嘉兴阿米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盐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围墙）和嘉兴市申豪塑胶有限公司（共用围墙）；西侧为道路，路西为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和海盐双赢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150 米处为千家场小区；北侧为武袁公路，路北为浙江榕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北侧，临武袁公路，厂区内共 7 幢建筑物，本项目租用 4 号厂房（共 1 层，全部）、5 号厂房（共 1 层，全部）、7 号房一层 101 室、7 号房二层 201 室。本项目利用租用的 4 号厂房布置焊接、铆接、冷弯、包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利用租用的 5 号厂房布置冲压、喷塑、固化、覆膜、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利用 7 号房一层 101 室、7 号房二层 201 室布置为办公区。厂区内其余厂房目前均为空置。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6。

## 1 生产工艺流程

### 1.1 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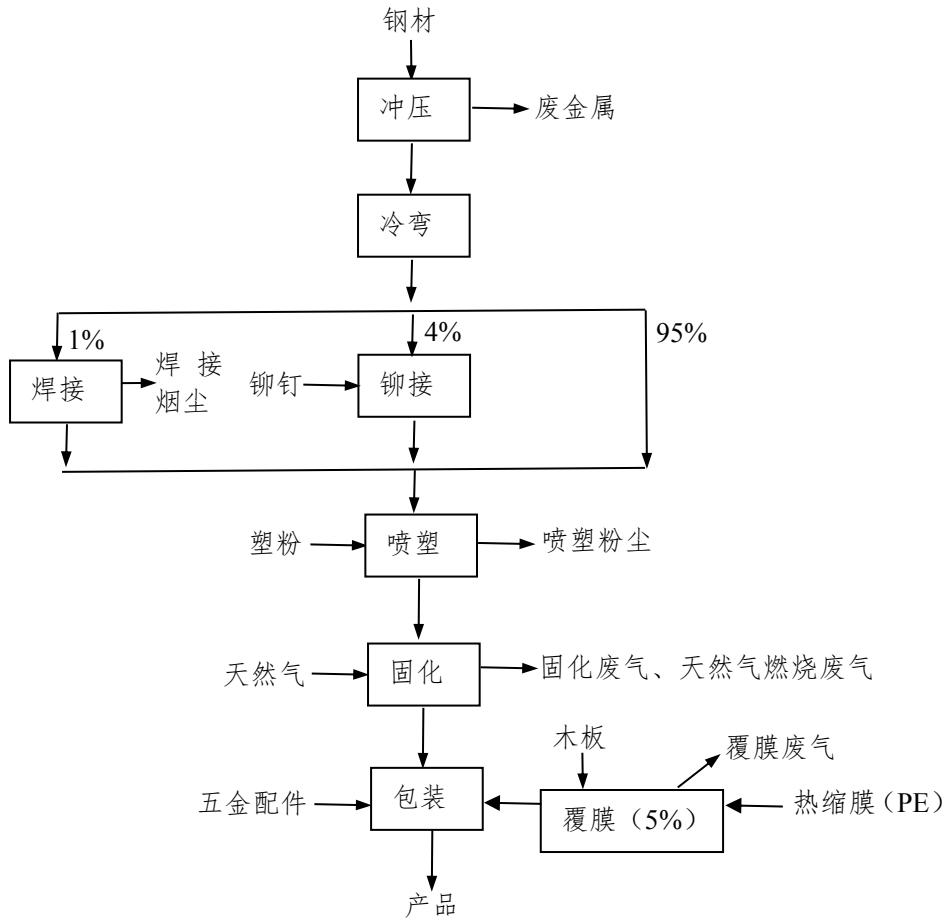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2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利用冲压成型设备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冷弯：**利用折边机，对冲压成型后的金属部件边缘进行冷弯处理。

**焊接：**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根据安装部位的不同，其中约 1% 的金属部件需要先利点焊机焊接在一起。利用点焊机，熔化金属部件对接处，使其焊接成型。焊接过程无需焊材，且焊接量较少，因此，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铆接：**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根据安装部位的不同，其中约 4% 的金属部件需要先利铆钉机铆接在一起。

**喷塑：**需要喷塑的工件放入喷塑流水线的喷塑房内，进行自动喷塑加工（本项目喷塑加工对产品表面洁净度要求不高，机加工后可直接进行）。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喷涂到金属部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金属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固化：将喷塑后的金属部件放入烘道内，进行固化（燃烧天然气直接热风加热）加工。金属部件的粉状涂层经过 200℃左右的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粉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金属部件表面。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覆膜：外购的木板中，根据订单需要，约 5%需进行覆膜加工。利用覆膜机加热（电加热，85℃左右）热缩膜（PE），使其附着在木板表面，起到保护作用。覆膜过程温度较低，且覆膜量较少，因此，产生的覆膜废气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包装：将自行加工后的金属部件与外购的木板、五金配件，包装成套（由购买方现场自行组装），得到产品。

##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冲压	废金属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喷塑	喷塑粉尘（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覆膜	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塑粉、木板等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机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粉尘处理	除尘粉尘
滤芯更换	废滤芯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中的建设性质为改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b>						
	<b>1.1 区域达标判断</b>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b>表 3-1 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5	150	76.7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75	97.3	/		
CO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 (90%) 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p>据海盐县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4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NO<sub>2</sub>、SO<sub>2</sub>、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 地表水环境</b>							
<b>2.1 评价标准</b>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长山河							

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2024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侧6000米处。

##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pH 值	8	6-9	0.50	I 类
	DO	6.1	5	0.82	II 类
	COD <sub>Mn</sub>	3.8	6	0.63	II 类
	COD <sub>Cr</sub>	13.2	20	0.66	I 类
	BOD <sub>5</sub>	2.0	4	0.50	I 类
	NH <sub>3</sub> -N	0.21	1.0	0.21	II 类
	T-P	0.140	0.2	0.70	III 类
	石油类	0.02	0.05	0.40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COD<sub>Mn</sub>、NH<sub>3</sub>-N、DO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且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从严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因 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喷塑	DA001	颗粒物	30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固化	DA002	颗粒物	30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80	/		
		臭气浓 度	1000(无量纲)	/		
		二氧化 硫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 求
		氮氧化 物	300	/		
烟气黑 度	1级(林格曼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sub>Cr</sub>、NH<sub>3</sub>-N。**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945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 计,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00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38t/a、0.002t/a。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2.91t/a,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54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

总量  
控制  
指标

氧化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2.91t/a、0.546t/a、0.03t/a、0.281t/a。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38	0.038	/	0
氨氮	0.002	0.002	/	0
VOCs	0.546	0.546	1:1	0.546
颗粒物	2.91	2.91	1:1	2.91
二氧化硫	0.03	0.03	1:1	0.03
氮氧化物	0.281	0.281	1:1	0.281

###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1、喷塑粉尘。</b>本项目在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本项目喷塑大部分塑粉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少部分塑粉未被喷涂到工件表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粉（年使用量 120 吨）的附着率约为 70%，即未被喷上工件的塑粉约占 30%，其中绝大部分先由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尾气再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少部分逸散在喷塑房内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率按 95%，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70%，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旋风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可以作为原料使用，则旋风除尘器年回收的粉尘约为 28.716t（第一次回收塑粉为 23.94 吨，第一次回收的塑粉喷塑后旋风回收量，即第二次回收量约为 4.776 吨。理论上塑粉回收可以无限次，但考虑到第三次回收量已经小于 1 吨，本评价只考虑以上两次回收量）计算粉尘的最终产排情况）。则实际年喷粉量为 148.716t，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44.6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23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636t/a，合计排放量为 2.867t/a。</p> <p><b>污染防治措施：</b>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 2 条喷塑生产线，设有 4 个喷塑房，喷塑房除留出操作工人操作空间外其余均封闭，封闭性较好，而且喷塑房设有一台风机，使喷塑房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喷塑房尺寸为 5m×4m×4m，则 4 个喷塑房体积为 320m<sup>3</sup>，喷塑房整体换风次数大于 35 次/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喷塑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a（8h/d），则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6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08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2.23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93kg/h。</p> <p><b>2、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b>本项目喷塑后，需要进行固化加工，使产品表面的塑粉流平固化。喷塑固化工序过程中，塑粉当中部分组分因高温而挥发，</p>

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塑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塑粉中聚合物含量的 2%，本项目塑粉（其中有机聚合物约 80%）年用量约为 120 吨（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时，去除粉尘总排放量 2.867 吨和滤芯除尘器除下来的粉尘 12.079 吨，合计 14.946 吨，因此进入产品的塑粉量为 105.054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681t/a。本项目固化供热需燃烧天然气，燃烧时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天然气消耗量为 15 万立方米/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S 取 100）kg/m<sup>3</sup>-原料，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81t/a。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塑生产线设有烘道，烘道较为密闭，只设有进出口（进口和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3m×0.3m，风速按 0.6m/s）），废气通过烘道内的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每条烘道设计风量约 400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效率，总风量约为 17000m<sup>3</sup>/h（综合考虑固化环节使用 15 万立方米天然气所产生的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m<sup>3</sup>/m<sup>3</sup>-原料，则烟气量产生为 850m<sup>3</sup>/h）。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可知，喷塑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收集管道排较长，废气经管道输送后，自然降温至室温），全部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75%（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考虑净化效率）。项目工作时间为 8h/d。

则通过该套废气处理装置后：

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8t/a，排放速率为 0.158kg/h，排放浓度为 9.29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8t/a，排放速率为 0.07kg/h；

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4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③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47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④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17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3、恶臭。**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恶臭气味。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恶臭等级约在 2 级。车间外气味已经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车间外 50 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

**4、非正常情况。**考虑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17.66kg，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016kg，二氧化硫总的排放量约为 0.011kg，氮氧化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105kg，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63kg/a。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5、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喷塑	全自动喷涂线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1471.667	17.66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	98.5	产污系数法	12000	22.083	0.265	2400
固化	全自动喷涂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7000	37.059	0.63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产污系数法	17000	9.294	0.158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941	0.016		/	产污系数法		0.941	0.016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647	0.011		/	产污系数法		0.647	0.011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6.176	0.105		/	产污系数法		6.176	0.105	2400
喷塑、固化	全自动喷涂线	生产车间(5号厂房)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932	/	/	产污系数法	/	/	0.932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7	/	/	产污系数法	/	/	0.07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	/	0.001	/	/	产污系数法	/	/	0.001	24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2	/	/	产污系数法	/	/	0.012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	-----	------	-------	----------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	98.5	0.636	0.265	20.083	24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0.378	0.158	9.294	2400
	颗粒物		/	0.039	0.016	0.941	2400
	二氧化硫		/	0.027	0.011	0.647	2400
	氮氧化物		/	0.253	0.105	6.176	2400
生产车间(5号厂房)	颗粒物	/	/	2.235	0.932	/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168	0.07	/	2400
	二氧化硫	/	/	0.003	0.001	/	2400
	氮氧化物	/	/	0.028	0.012	/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2.91	/	/	/
	非甲烷总烃	/	/	0.546	/	/	/
	二氧化硫	/	/	0.03	/	/	/
	氮氧化物	/	/	0.281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845548°	30.410268°	15	0.6	11.79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265
2	DA002	120.845999°	30.410269°	15	0.6	16.71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58
										颗粒物	0.016
										二氧化硫	0.011
										氮氧化物	0.105

**表 4-5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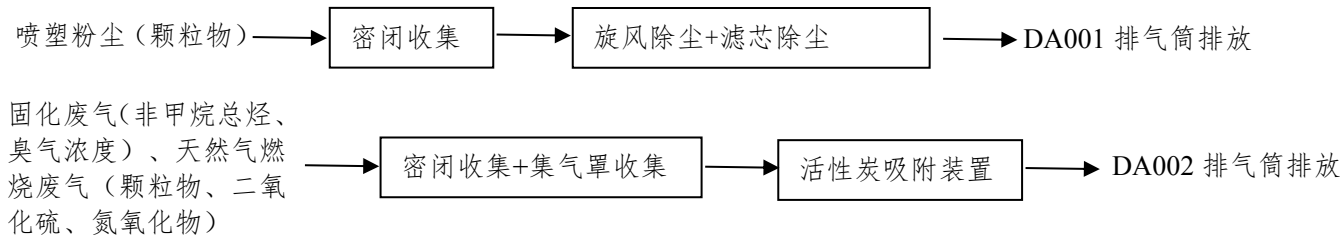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 /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5号厂房)	120.845773°	30.410431°	4	78.24	36.34	2400	正常	颗粒物	2.235
									非甲烷总烃	0.07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0.012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喷塑	全自动喷涂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固化	全自动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15m)	颗粒物	0.265	22.083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0.158	9.294	/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颗粒物	0.016	0.941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1	0.647	/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达标
	氮氧化物	0.105	6.176	/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塑	DA001 (15m)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固化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烟气黑度(林格)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曼级)		标准》(GB9078-1996)中表 2标准
--	--	-----	--	---------------------------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sup>3</sup>)。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 排放面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源 强(kg/h)	环境标准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生产车间 (5号厂 房)	非甲烷总烃	0.07	2.0	30.1	470	0.021	1.85	0.84
	颗粒物	0.932	0.9					
	二氧化硫	0.001	0.45					
	氮氧化物	0.012	0.3					

生产车间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如下表 4-11。

**表 4-11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无组织 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 (mg/m <sup>3</sup> )	等标排 放量	等标排放 差量 (%)
生产车间 (5 号厂房)	颗粒物	0.932	0.9	1.036	96.1
	氮氧化物	0.012	0.3	0.04	
	非甲烷总烃	0.07	2.0	0.035	/
	二氧化硫	0.001	0.45	0.002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5号厂房）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等标排放差量为 96.1%，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优先选择颗粒物为企业生产车间（5号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米）	
		计算值	选取值
生产车间（5号厂房）	颗粒物	57.27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5号厂房）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东南侧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150 米处为最近敏感点（千家场小区），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5号厂房）可以满足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2 废水

###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302t/a、NH<sub>3</sub>-N0.033t/a、总氮 0.043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945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38t/a、NH<sub>3</sub>-N0.002t/a、总氮 0.011t/a。

**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394	320	0.126	/	/	类比法	0.394	320	0.126	2400
			氨氮			35	0.014					35	0.014	2400
			总氮			45	0.018					45	0.018	2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4~表 4-17。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845746°	30.410989°	0.094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 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总氮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6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127	0.038
		氨氮	2	0.000007	0.002
		总氮	12	0.000037	0.011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38
		氨氮			0.001
		总氮			0.011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15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315%。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

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	1次/月	/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数控冲压成型设备、开式可倾压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5号厂房	数控冲压成型设备	C1-60V	91/1	减振	49.68	123.04	1	62.9	31.1	15.3	5.2	47.0	53.2	59.3	68.7	21	26.0	32.2	38.3	47.7	1m	
2		全自动喷涂线	非标	83/1	减振	50.12	105.76	1	62.8	5.3	15.4	31.0	39.1	60.5	51.3	45.2	21	18.1	39.5	30.3	24.2	1m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G23	86/1	减振	75.81	123.92	1	39.2	31.2	39.0	5.1	46.2	48.1	46.2	63.9	21	25.2	27.1	25.2	42.9	1m	
4		货架立柱	非标	89/1	减振	98.84	122.1	1	14.3	30.8	63.9	5.5	57.9	51.2	44.9	66.2	21	36.9	30.2	23.9	45.2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局图下生产车间等其他附属设施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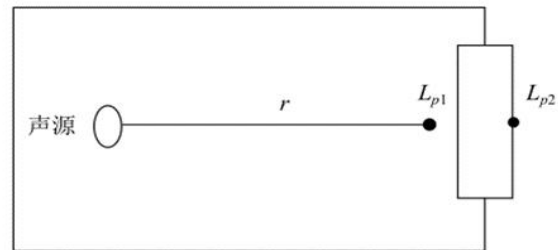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lgr + 8$  (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9.7	61.7	54.8	60.7
昼间环境本底值		/	/	/	/
昼间预测值		59.7	61.7	54.8	60.7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22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

###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为 450t/a，主要成分为废钢等。

2、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塑粉、木板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的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 3.5t/a。

3、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5t/a，主要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4、废油。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4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5、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系统风量为17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37.05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1.135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废气污染物吸附量应为活性炭更换量的1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应为11.3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废气收集风量大于等于10000m<sup>3</sup>/h，小于20000m<sup>3</sup>/h，VOCs初始浓度低于200mg/m<sup>3</sup>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1.5t，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1.5t。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年更换8次，更换量为12t/a，另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1.13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13.135t/a。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等。

6、除尘粉尘。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回用于生产）+滤芯除尘器（尾气排放），滤芯除尘器清理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粉尘，产生量约12.079t/a，主要成分为废塑粉等。

7、废滤芯。本项目喷塑粉尘除尘用到了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2t/a，主要成分为废滤芯、废塑粉等。

8、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带有手套，沾染油污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手套，设备沾染油污后，也需要定期擦净，产生废抹布，总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5t/a，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油污等。

9、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7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p.d计，则年产生量约21t/a。

10、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冲压	固态	废钢	450
2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木板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纸箱	3.5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0.025
4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0.4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13.135
6	除尘粉尘	除尘	固态	废塑粉	12.079
7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固态	废滤芯、废塑粉	0.2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21

####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冲压	固态	废铜、废钢、废铝	是	4.2a)
2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木板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是	4.1c)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4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是	4.3l)
6	除尘粉尘	除尘	固态	废塑粉	是	4.3a)
7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固态	废滤芯、废塑粉	是	4.1c)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是	4.1c)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5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冲压	否	900-001-S17
2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木板等使用	否	900-005-S17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900-249-08
4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是	900-039-49
6	除尘粉尘	除尘	否	900-001-S59
7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否	900-009-S59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是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冲压	固态	废铜、废钢、废铝	一般固废	/	450
2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木板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一般固废	/	3.5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5
4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4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39-49	13.135
6	除尘粉尘	除尘	固态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12.079
7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固态	废滤芯、废塑粉	一般固废	/	0.2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21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残留物料	每月产生	T, I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每月产生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35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的	每34	T	

			49				吸附的有机物	有机物	天产生		单位 处置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油污	每天产生	T/a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冲压	数控冲压成型设备、开式可倾压力机等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50	/	45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塑粉、木板等使用	塑粉、木板等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5-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5	/	3.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机油用	机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物系数法	0.025	/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4	/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更换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3.135	/	13.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	滤芯除尘器	除尘粉尘	900-001-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2.079	/	12.07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更换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废滤芯	900-009-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	/	0.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5	/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21	/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0。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30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冲压	一般固废	/	45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木板等使用	一般固废	/	3.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3.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除尘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12.07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7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滤芯	一般固废	/	0.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新建，在 5 号厂房内东南侧，本项目实施后，利用该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31。由表可知，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5 号	约 1m <sup>2</sup>	密闭	约 0.5t	约 6 个月

(10 平方米)	桶			厂 房 内 东 南 侧		储存		
	废油	HW08	900-249-08		约 1m <sup>2</sup>	密闭 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约 7m <sup>2</sup>	密闭 储存	约 3.5t	约 2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1m <sup>2</sup>	密闭 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合计	/	/	/	/	10m <sup>2</sup>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装卸区地面等区域进

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32。

**表 4-3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道路、厂前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仓库、装卸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重点防渗区	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7 环境风险

###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高端货架的生产销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属于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089。

**表 4-33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吨）		
1	机油	0.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油桶	0.025	废油桶	0.025	50	0.0005
3	废油	0.4	废油	0.4	50	0.008
4	废活性炭	3.5	废活性炭	3.5	50	0.07
5	废抹布手套	0.5	废抹布手套	0.5	50	0.01
合计				/	/	约 0.089

注：本项目风险物质按全厂最大存在量计。

##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岳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端货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澉浦镇六里工业园区原祥龙金属厂区内 4 号房、5 号房、7 号房一层 101 室、7 号房二层 2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45736	纬度		北纬 30.4102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废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废油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li> <li>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露事故；</li> <li>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li> <li>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li> <li>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li> </ol>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 9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本项目“三废”产生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名 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945	0	945	
	COD <sub>Cr</sub>	0.302	0.264	0.038	
	NH <sub>3</sub> -N	0.033	0.31	0.002	
	总氮	0.042	0.031	0.011	
废气	颗粒物	44.658	41.748	2.91	
	非甲烷总烃	1.681	1.135	0.546	
	二氧化硫	0.03	0	0.03	
	氮氧化物	0.281	0	0.281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桶	0.025	0.025	0
		废油	0.4	0.4	0
		废活性炭	13.135	13.135	0
		废抹布手套	0.5	0.5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450	450	0
		一般废包装物	3.5	3.5	0
		除尘粉尘	10.079	10.079	0
		废滤芯	0.2	0.2	0
		生活垃圾	21	21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有 2 条喷塑生产线，设有 4 个喷塑房，喷塑房除留出操作工人操作空间外其余均封闭，封闭性较好，而且喷塑房设有一台风机，使喷塑房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收集率可达 95% 以上，收集后先由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粉料回用于生产)，尾气再经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总净化效率达到 98.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设有烘道，烘道较为密闭，只设有进出口（进出口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烘道内的吸风装置和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全部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75%（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考虑净化效率）。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5号厂房)建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数控冲压成型设备、开式可倾压力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除尘粉尘、废滤芯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p>3. 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道路、厂前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装卸区地面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设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池。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生产过程有冷弯、冲压、焊接、喷塑、固化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1t/a	/	2.91t/a	+2.91t/a
	非甲烷总烃	/	/	/	0.546t/a	/	0.546t/a	+0.546t/a
	二氧化硫	/	/	/	0.03t/a	/	0.03t/a	+0.03t/a
	氮氧化物	/	/	/	0.281t/a	/	0.281t/a	+0.281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总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450t/a	/	450t/a	+450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3.5t/a	/	3.5t/a	+3.5t/a
	除尘粉尘	/	/	/	12.079t/a	/	12.079t/a	+12.079t/a
	废滤芯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t/a	/	21t/a	+21t/a
	废油桶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活性炭	/	/	/	13.135t/a	/	13.135t/a	+13.135t/a
	废抹布手套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